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
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宁花香等 11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深圳市东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东在内的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说明如下：

本次交易涉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的相关主体，未发现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且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说明。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